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1、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4、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1日。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㈠ 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上市，因而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0月10日期满，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8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216,759.38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为286.3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机构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㈠ 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㈡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㈢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㈣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离职人员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6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㈤ 2026 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㈥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2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5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含已回购注销股份）的3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职务	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5人）	600.00	180.00	180.00
合计	600.00	180.00	18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91,806	5.70%	-1,800,000	125,391,806	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2,676,320	94.30%	1,800,000	2,104,476,320	94.38%
总股本	2,229,868,126	100.00%	0	2,229,868,126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0月15日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
	本次担保金额	8,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公司”）为子公司泰国茂莱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为泰国茂莱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8,6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ML PHOTONIC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茂莱”）、MLOPTIC CORP.（US）（以下简称“美研中心”）、北京茂莱赋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莱”）、深圳茂莱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莱”）2026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8,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泰国茂莱、英国茂莱、美研中心、北京茂莱、深圳茂莱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子公司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总额度	本次调剂前尚未使用的额度	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5,000	5,000	+3,600	8,600	8,600	0	18,600
MLOPTIC CORP. (US)	6,000	3,600	-3,600	0	0	0	2,4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90%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持股0.1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84.95% （注：公司直接持股14.9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股85.10%，合计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4日		
注册地	No. 700/154, Moo 1,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60		
注册资本	420,900,000泰铢		
经营范围	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98.50	24,904.81
	负债总额	22,542.25	17,933.66
	资产净额	7,856.25	6,971.15
	营业收入	14,361.24	15,700.78
	净利润	860.38	731.89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MLOptic (Thailand) Co., Lt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MLOptic (Thailand) Co., Ltd.

3.保证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捌仟陆佰万元

5.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支持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将于2027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2年7月8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46%）。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至2023年7月7日。上述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7月1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5,348,2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制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处置所持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4月18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 2027年4月18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4、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有效展期，则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4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建材和医药为主，以健康品、商贸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461.72万元，同比减少1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95万元，同比减少101.45%。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亚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亚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亚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沈亚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切实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本次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围绕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核心财务指标、业务进展及战略规划等关键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遵守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进行回应，力求全面、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搭建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桥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独立董事吴家璐先生，独立董事王正睿先生，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

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mjt@whj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平东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独立董事杨智先生、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总裁汪俊先生、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捷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mjt@whj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洪　王淼

电话：027-84523350

邮箱：ir.jmjt@whj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健民集团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